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摇号配租方案

为了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七里塘小区 A. B. C. D. E 檐）配租工作，经县政府同意，根据现有房源，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配租条件和对象

1、棚户区安置依据廉租住房保障规定，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人和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当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收养关系。

2、根据《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保[2010]48 号）：“如被拆迁居民家庭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或经济适用住房条件，且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达不到 50 平方米的，可以安置 60 平方米左右的安置房”的棚户区改造补偿安置标准的规定，结合《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遂府[2019]29 号）关于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应当同时符合的条件：

（一）家庭无自有产权住房，或自有产权住房人均住房面积

低于 13 平方米；

(二)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没有购买或出售过房产；

(三) 未享受过以下购房优惠政策。

1. 按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
2. 购买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
3. 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
4. 落实政策专用房；
5. 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
6. 政府提供的其他购房优惠政策。

符合以上条件要求的县委、县政府棚户区拆改安置对象，约 548 户，其中：4 人以上家庭（含 4 人）271 户，4 人以下家庭（不含 4 人）277 户。

二、安置房基本情况

1、安置房地点

遂溪县七里塘村铁路西

2、房源及户型

本次棚改安置房房源位于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七里塘小区，5 幢住宅楼，每幢 20 层，首层架空用于停放摩托车，2-20 层为住宅，每层 8 套，配置自来水、电、网络、消防等设施。其中，A、C、D 幢户型为 2 房 1 厅 1 厨 1 卫 2 阳台，单套建筑面积 64.01-68.39 平方米；B、E 幢 1 单元户型为 3 房 1 厅 1 厨 1 卫 2

阳台，2-8 单元户型为 2 房 1 厅 1 厨 1 卫 2 阳台，单套建筑面积 63.76-69.62 平方米。以上房源二房一厅 713 套，三房一厅 38 套，共 751 套。

为方便管理，根据安置对象数量，此次棚改安置房配租房源为 A. B. D. E 幢。

二、分配原则

鉴于安置对象家庭人口数量和房源情况，三房一厅仅安排 4 人以上家庭。

三、分配办法

(一) 先分配 B、E 幢三房一厅共 38 套：355 户四人以上家庭首先通过电脑选房系统随机摇号分配。

(二) 再分配 A 幢 143 套，B 幢 133 套，D 幢 152 套，E 幢 133 套，共 561 套二房一厅：未摇中三房一厅的 317 户四人以上家庭和 222 户四人以下家庭通过电脑选房系统随机摇号分配。

四、租金标准

根据《遂溪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20 次常务会议纪要》，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的每月租金、物业管理费分别按 3 元/平方米、1 元/平方米计收，水电费按供水、供电部门规定缴交；车位管理费按有关文件执行。

五、摇号配租安排

(一) 时间：待定

(二) 地点：待定

(三) 棚户区拆改安置的单位负责人和安置对象代表参加摇号。由于疫情影响，本次摇号不组织全体安置对象参加，原则上只安排涉及棚户区拆改安置的单位负责人和安置对象代表参加：

- 1、养殖场：负责人 1 人，对象代表 1 人；
- 2、城西灰场：负责人 1 人，对象代表 2 人；
- 3、城西工程队：负责人 1 人，对象代表 1 人；
- 4、机电排灌站：负责人 1 人，对象代表 1 人；
- 5、机电排灌公司：负责人 1 人，对象代表 3 人；
- 6、水利工程管理处：负责人 1 人，对象代表 2 人；
- 7、日用轻化厂：负责人 1 人，对象代表 2 人；
- 8、百货公司：负责人 1 人，对象代表 1 人；
- 9、雷林：负责人 1 人，对象代表 1 人；
- 10、氮肥厂：负责人 1 人，对象代表 4 人；
- 11、新桥糖厂：负责人 1 人，对象代表 4 人；
- 12、个体安置对象 5 户：王建光、邹和保、黄东二、蔡习、李国英。

(四) 摆号配租工作由县住建局牵头，公证处、相关部门、媒体及申请人代表共同参与摇号活动，其中申请人代表随机产生。公证处、相关部门、媒体及申请人代表现场监督。

(五) 住房配租对象电脑随机摇号产生配租房号，摇选结果不得更改。

(六) 摆号配租结果，县住建在遂溪县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为 20 日。经公示无异议者，或异议不成立，确定租住资格；如有异议，经查属实，取消租住资格。

六、退出

已摇号配租的安置对象放弃配租房屋的，可提交书面放弃申请，不再作其他安置。

七、房屋租金及相关费用

根据《遂溪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20 次常务会议纪要》，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的每月租金、物业管理费分别按 3 元/平方米、1 元/平方米计收，水电费按供水、供电部门规定缴交；车位管理等费用按有关文件执行。

七、办理配租入住手续

遂溪县住建局确定办理配租手续时间和地点后，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确定配租的家庭携带身份证件及户口本（或居住证）等资料，到指定地点办理配租入住手续（承租公租房（廉租房）的需退回后方可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另行安置。安置房租赁和管理按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和县人民政府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